

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一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所稱主辦單位如下：

(一) 國中美術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。

(二) 國中音樂類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。

(三) 國中舞蹈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。

(四) 國小美術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。

(五) 國小音樂類：新北市板橋區厚德國民小學。

(六) 國小舞蹈類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感染風險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術科測驗當日：

1. 考生應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方可參加測驗。測驗當天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單位告知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2. 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應於考場醫護站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達攝氏38度以上，安排獨立休息區，等候主辦單位安排應考。

(二) 術科測驗後：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考生及陪同人員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-社區監測通報採個案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是日禁止參加術科測驗。
- (三) 進入校園（含應試階段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動線安排。惟音樂班考試吹管類考生於術科測驗時，得暫免配戴口罩，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四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考場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，如有需求以1人為限。
- (五) 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- (六) 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及試場醫護站協助診斷屬發燒者（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，耳溫攝氏38度以上）不得進入校園。

五、試場防疫措施：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「指揮中心」）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，進行6項風險評估，「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，訂定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視需要設置醫護站及聘用相關人員。
- (二) 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- (三) 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保持社交距離；術科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，啟用備用試場。
- (四)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，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戴口罩，若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停止工作；如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有旅遊史者，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
(五) 加強測驗場地、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，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。

(六) 校園內嚴禁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
六、主辦單位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七、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

(一)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
1. 適用對象：

(1)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。

(2)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自主健康管理」-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。

2. 補考考場：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安排。

3. 補考生於原應考當日前，以電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（聯絡方式請查閱簡章），並應於補考當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可參加補考。

4. 補考日期及相關補考期程，國中部分於109年4月29日公告、國小部分於109年5月6日公告，請逕至「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」（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>）參閱。

5. 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
(二) 主辦單位因疫情致全校停課時，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結束後之下一個週六、日為原則，調整後測驗日期及相關事項，請至「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」（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>）參閱。

(三) 考生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-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，致無法應試或補考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考試前後15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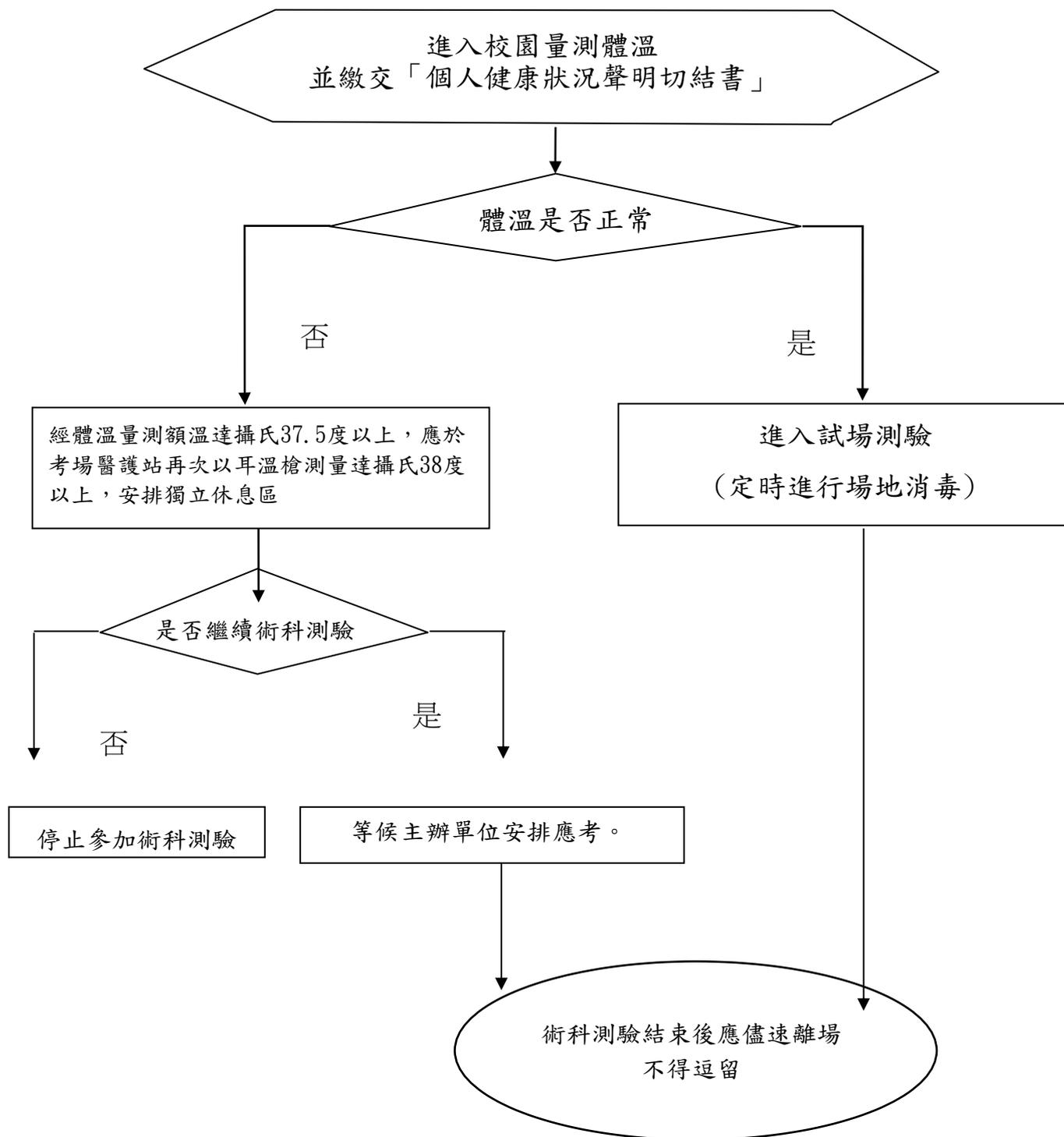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請各主辦單位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新北市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處理。

新北市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作業流程圖



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學生 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
鑑定術科測驗，確定於 109 年 4 月○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有旅遊
史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
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
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陪同人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